

迁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粮食收购管理，规范粮食收购活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等要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备案对象

在迁西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粮食收购，是指向种粮农民、其他粮食生产者或者粮食经纪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批量购买粮食的活动，**用于家庭和个人消费的除外。**

二、备案内容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迁西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交《河北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一式两份），并对内容真实性负责。具体包括：备案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讯地址、负责人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变更备案。

三、备案材料

- 1.《河北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申请表》（见附件），申请表需加盖企业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2.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4. 粮食仓储设施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四、备案方式

粮食收购企业可通过现场提交、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备案。

五、备案地点及联系方式

1. 备案地点：迁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迁西县人民政府 5 楼 516）

2. 联系电话：8070665

3. 电子邮箱：jdjck506@126.com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迁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3月24日

附件：河北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申请表

附件 1

河北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变更）表

备案编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收购区域		企业性质	国有 ☐ 外资 ☐ 民营 ☐
收购品种		预计收购数量	吨
资金筹措能力	万元	仓储能力	自有仓容 吨 租借仓容 吨
设备信息	1.自有或租借符合要求的计量设备__台、清理设备__台、整晒设备__台、质量（含必要食品安全指标）检化验设备__台； 2.自有或聘用专业培训的粮食质量检验员__名和保管员__名。		
企业承诺	1.本表所填写信息真实有效。 2.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办理意见	备案机关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机关（盖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一式两份，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备案企业各执一份。

二、收购区域填写县（市、区）名称，办理意见由备案机关填写。

三、备案编号方式：应当按照“省、市、县（区）行政区划代码（前 6 位数）+备案年份+备案编号（3 位数）”给备案企业编号，形成备案档案。备案编号示例：1301332024001，130133 为石家庄赵县行政区划代码，2024 为备案年份编号，001 为备案顺序号。

四、佐证材料：1.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资金筹措能力证明；3.自有或租借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仓储设施证明；4.自有或租借符合要求的计量设备、质量检化验设备等证明；5.自有或聘用经过专业培训或有从业资格的粮食质量检验员和保管员证明。